

增城开发区宁西家园配套市政道路项目勘察  
设计施工总承包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广州城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0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另册）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4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城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道九如村泥坑街三巷 6-1 号</u> 联系人： <u>杨工</u> 联系电话： <u>020-61083629</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123 号第十二层 1201 房</u> 联系人： <u>李工</u> 电话： <u>020-87037139</u>
1.1.4	项目名称	<u>增城开发区宁西家园配套市政道路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u>
1.1.5	建设地点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合同约定条款
1.3.2	计划工期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合同约定条款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设计的相关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u>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u>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u>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u>/</u>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召开地点：
1.10.2	招标答疑	1. 本项目采用网上答疑方式。 2. 投标人疑问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8 日，将投标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 3. 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答疑纪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a> ）发布。 4. 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本章第 2.2 款。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分包需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系统→进入“我的投标”专区→进入“招标答疑”选项→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新增提问”→提出问题（提问一律不得署名）。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答疑纪要或澄清的时间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1. 最高投标总限价人民币 <u>1678.194</u> 万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44.97</u> 万元；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9.83</u> 万元；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1535.8</u> 万元；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u>7.68</u> 万元；预备费 <u>79.914</u> 万元）。</p> <p>2. 上述最高限价为暂估值，投标时投标人除填报投标价外，需同时填报投标下浮率（建安工程费部分、勘察费部分、设计费部分、场地准备和临时设施费部分报价下浮率分别只算一个，预备费不需填报投标下浮率），预备费在投标阶段不作竞争，预备费为中标人不可支配费用，由招标人支配使用。投标人投标报价总价或设计费投标报价或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均为无效标。</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总报价由设计费投标报价、勘察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组成：</p> <p>1、设计费投标报价的要求： 设计费用参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计算，投标下浮率由投标人自行填报。设计的投标下浮率作为结算的依据，详见合同协议书，最终结算以有关部门审定结果为准。</p> <p>2、勘察费投标报价要求： 勘查费用参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计算，在合同实施期间勘察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勘察部分的投标下浮率作为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以有关部门审定结果为准。</p> <p>3、建安工程费报价的要求： 建安工程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下浮率，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的投标下浮率及施工合同的计价方式（详见附件合同计价方式，具体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作为签订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以有关部门审定结果为准。</p> <p>4、场地准备和临时设施费报价的要求： 场地准备和临时设施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下浮率，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场地准备和临时设施费投标报价的投标下浮率及合同的计价方式（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见附件合同计价方式，具体签订的总承包合同为准）作为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以有关部门审定结果为准。</p> <p>5、预备费的投标报价按预备费最高投标限价填入不得浮动。工程建设过程中预备费由招标人支配使用，主要用于设计变更、项目材料价格波动、自然灾害及验收必须开挖和修复隐蔽工程等所增加的费用。</p> <p>6、本项目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5</u> 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u>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u></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根据穗发改函【2021】347 精神，建议投标人优先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u></p> <p>1、<u>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u></p> <p><u>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u></p> <p>2、<u>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p> <p>3、如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操作指引。（本条适用于交易中心系统支持采用电子保函方式递交的情形）</p> <p>4、为降低投标人的交易成本，扩大信用承诺制的应用范围，信用良好企业或中小企业（联合体投标时，指联合体各成员）在提供相关资料后可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p>（1）信用良好的投标人需提供信用状况良好的相关证明：证明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下载的、由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有效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以下简称“信用报告”）为准，信用报告的生成时间需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段内，超出该时间段出具的信用报告无效。信用状况良好是指投标人信用报告中不存在重点关注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失信惩戒信息、风险提示信息。</p> <p>（2）属于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需提供属于中小企业的资料：要求投标人提供自行查询企业划型截图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以<a href="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a> 网址查询结果为准，网页截图需包含网址信息。没有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不免于交纳投标保证金。</p> <p>（3）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还需同时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p> <p>5、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方缴纳。</p> <p>注：（1）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p> <p>(3) 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消的保函，担保金额不得低于上述金额，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u>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签字或盖章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外，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参考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u></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p>1、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2、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如有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分别密封在不透明的密封袋并作以下标记，其中：<u>“资格审查文件”、“设计部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光盘或U盘应分别在密封袋上写明：（1）招标人名称；（2）“[工程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或设计部分或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字样；（3）投标人名称；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u></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p> <p>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城交易部第<u>开标室</u>公开开标。<b>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b>，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网站</u>。</p> <p>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时间：<u>2023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u>；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p> <p>具体时间、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5.2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宣布开标纪律；</li> <li>（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li> <li>（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li> <li>（4）解密完成后，进行唱标，公布：<b>a</b> 投标人名称；<b>b</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b>c</b>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b>d</b>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b>e</b>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b>f</b> 投标报价；<b>g</b> 工期；<b>h</b>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li> <li>（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li> <li>（6）开标结束。</li> </ol> <p><b>注：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b></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p> <p>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gt;服务指南-&gt;系统帮助-&gt;操作手册-&gt;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p> <p>2.投标人可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申请，招标人在线处理完异议后，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可以在线查询处理结果。异议处理结果仅对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开放查询。投标人登录广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选择“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异议管理”-点击“新增异议”-选择要发起异议的项目。</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施工组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设计组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3</u>人</p>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p>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p> <p>公示期限：自发布公示之日起3天（最后一天需为工作日，如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p> <p>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gt;服务指南-&gt;系统帮助-&gt;操作手册-&gt;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p> <p>2.投标人可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申请，招标人在线处理完异议后，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可以在线查询处理结果。异议处理结果仅对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开放查询。投标人登录广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选择“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异议管理”-点击“新增异议”-选择要发起异议的项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u>中标人的履约担保可采用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的形式提供。</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10%</u>，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牵头办理。</p> <p>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结算审定完成并移交工程档案后止。（履约担保到期但本项目未工程结算的，无论何种原因，投标人承诺无条件续保，如履约担保到期不提供续保则承担一般违约责任）</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p>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p>
9.2	施工保修期限：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9.3	承包方式：	<p>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预算包干费、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p> <p>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p> <p>项目在施工阶段，因工程实施环境变化等任何因素引起的设计及施工调整、设计和施工最终造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p> <p>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工程变更需经过建设单位审定后方可实施。</p>
9.4	项目的监理、施工图审查、第三方检测工作、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节能评估服务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	
9.5	除中标下浮率外，招标人如有设置的“合同约定下浮率”用于后续补充合同价款、结算价款的计算，将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9.6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业主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p>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p> <p>1)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p> <p>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p> <p>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7	结算方式	具体以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结算严格控制在经审定的概算（或预算）内，最终以有关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10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证明文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招标文件所附格式要求盖章处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盖章处需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b>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b>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2、现场提交备用资料</p> <p>（1）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光盘或U盘为储存介质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1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备用光盘或U盘应密封在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及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p> <p>（2）现场递交的备用光盘或U盘投标文件不得加密。光盘或U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光盘或U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备用光盘或U盘。</p> <p>3、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备用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递交的备用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备用光盘或U盘，并按递交的备用光盘或U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	中标公示后中标单位提交投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 3 天内中标人需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中标人加盖公章，一正 4 副（加盖公章），合共 5 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12	补充	<p>1、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p>2、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本项目招标代理单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3) 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在征得未中标人的同意后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对本项目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1.10.2 招标答疑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系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系统→进入“我的投标”专区→进入“招标答疑”选项→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新增提问”→提出问题（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文件、设计方案文件三部分组成。**

##### 3.1.2 资格审查文件

（1）封面（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牵头方签署、盖章）；

（2）目录（须编制页码）

（3）资格审查资料信息一览表（按招标公告附件三格式）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按照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进行编制的所有资料；

（6）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其他资料。

##### 3.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文件

（1）封面：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牵头方签署、盖章）；

（2）目录（须编制页码）；

（3）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4）技术标投标书（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投标承诺书（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6）设计投标书（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函（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8）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9）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按

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1) 《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 3.1.4 设计部分文件(由承担设计任务方提供)

本部分评审采用“暗标”形式，文件中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也不得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内容包括：

- (1) 封面，标明项目名称、“设计部分投标文件”字样、编制年月；
- (2) 目录；
- (3) 设计方案；
-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1 招标人按照招标需求制定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有两个含义，①最高投标限价总价，②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场地准备和临时设施费最高投标限价、预备费最高投标限价分项价。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清单中列出的费用项目予以报价，其中勘察费、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场地准备和临时设施费、预备费所报金额不得超出招标人规定的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

3.2.4.2 投标报价每一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未填报单价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4.3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和建安工程费。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2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1.5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1项的招标范围内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设计、施工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 5 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署合同并按要求提供了履约担保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3.4.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将自愿接受：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列入黑名单，并暂停企业参加建设单位项目招投标活动一年，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4)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应包含按照招标公告第 3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所有资料。

3.5.2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招标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证明文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招标文件所附格式要求盖章处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盖章处需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详细操作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盖章即可。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的，或投标人递交的备用光盘或U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或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封存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本项目招标

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5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2.2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10 电子招标投标”的规定执行。

5.2.3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加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2.4 开标由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单位主持。

#### 5.2.5 开标细则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

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

(4) 解密完成后，进行唱标，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1.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2. 投标人可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申请，招标人在线处理完异议后，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可以在线查询处理结果。异议处理结果仅对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开放查询。投标人登录广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选择“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异议管理”-点击“新增异议”-选择要发起异议的项目。

5.3.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4.2 在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4.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2.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电子文件（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7.2.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

动。1.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2. 投标人可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申请，招标人在线处理完异议后，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可以在线查询处理结果。异议处理结果仅对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开放查询。投标人登录广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选择“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异议管理”-点击“新增异议”-选择要发起异议的项目。

###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自行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颁发，并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履约保函的担保期限为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经结算审定部门结算审定完成并移交工程档案后止。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3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 10 日内，中标人在按投标须知前附表 7.4.1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具。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评标应急预案

11.1 在评标过程中，当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通用型开评标系统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认定为准确。当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11.2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 12. 其他

12.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所有资料,若存在虚假材料，一经发现或被投诉，经确认证实后，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上报给相关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12.2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投标总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投标下浮率（%）			投标保证金（元）	投标人代表签名	备注		
											设计费	建安工程费	...	设计费	建安工程费	...					

招标代理：

招标人代表：

交易中心见证人：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且按规定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机器特征码一致	不同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评审标准	详见附表1《资格审查评审表》
2.1.3 (1)	设计 部分 文件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暗标形式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单位）未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明标暗标互相印证	投标文件未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2.1.3 (2)	工程 总承 包实 施方 案响 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且不低于企业成本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算术复核	投标单位未存在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报价与原投标报价相比存在1%或以上误差的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制内容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总分 100 分)	投标人总得分 (满分 100 分) = 设计方案部分得分 (满分 100 分) × 权重 (30%) +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 (满分 100 分) × 权重 (35%) + 投标总报价得分 (满分 100 分) × 权重 (35%)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 在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设计方案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位于 [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 × 90%, 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 区间的投标人大于 5 家时, 在该区间中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 取剩余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2. 在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设计方案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位于 [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 × 90%, 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 区间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 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3. 若在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设计方案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中, 没有投标报价位于 [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 × 90%, 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 区间, 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设计部分评分标准 (100 分)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 (10 分)	<p>整个设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内容全面, 设计说明书文字表达清楚、思路清晰、重点和难点突出、图纸及文卷质量高。</p> <p><b>优:</b> 得 10 分; <b>良:</b> 得 6 分; <b>中:</b> 得 2 分; <b>差:</b> 未提供不得分。</p>
		设计方案 (80 分)	<p>(1) 正确理解并执行建设意图, 设计思路清晰, 设计原则明确、科学合理。</p> <p><b>优:</b> 得 10 分; <b>良:</b> 得 6 分; <b>中:</b> 得 2 分; <b>差:</b> 未提供不得分。</p> <p>(2) 对现状道路调查清楚, 提供现状图片, 现状情况描述全面、真实; 对项目周边用地情况摸查详细, 改造条件论述充分。</p> <p><b>优:</b> 得 10 分; <b>良:</b> 得 6 分; <b>中:</b> 得 2 分; <b>差:</b> 未提供不</p>

			得分。
			(3)路面结构处理及道路外观维修设计方案，满足安全性、经济性、有所创新。 <b>优：</b> 得10分； <b>良：</b> 得6分； <b>中：</b> 得2分； <b>差：</b> 未提供不得分。
			(4)现状分析及改造方案设计合理；提供改造后效果图，满足建设内容的需求。 <b>优：</b> 得10分； <b>良：</b> 得6分； <b>中：</b> 得2分； <b>差：</b> 未提供不得分。
			(5)道路公共设施（绿化布置、行人设施、三线落地等）设计科学合理、特点鲜明，排水改造，技术可行，经济适用。 <b>优：</b> 得10分； <b>良：</b> 得6分； <b>中：</b> 得2分； <b>差：</b> 未提供不得分。
			(6)交通组织设计合理，交通信号灯、交通标线、标牌布置合理。 <b>优：</b> 得5分； <b>良：</b> 得4分； <b>中：</b> 得3分； <b>差：</b> 未提供不得分。
			(7)选用铺装材料、设备器材安全设计工艺可行。 <b>优：</b> 得5分； <b>良：</b> 得4分； <b>中：</b> 得3分； <b>差：</b> 未提供不得分。
			(8)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施工实施方案切合实际，避免施工期间出现交通拥堵现象。 <b>优：</b> 得5分； <b>良：</b> 得4分； <b>中：</b> 得3分； <b>差：</b> 未提供不得分。
			(9)根据项目特点，透彻分析建设和使用的重点、难点，对重要节点有深入研究及对应策略。 <b>优：</b> 得5分； <b>良：</b> 得4分； <b>中：</b> 得3分； <b>差：</b> 未提供不得分。
			(10)勘察方案合理可行，勘察的重点、难点理解准确，建议合理可行；勘察工作流程规范，工期进度计划合理可行。 <b>优：</b> 得10分； <b>良：</b> 得6分； <b>中：</b> 得2分； <b>差：</b> 未提供不得分。
		投资控制 (10分)	(1)工程总投资合理，节约工程总投资的措施及理由合理、可信、可行。 <b>优：</b> 得5分； <b>良：</b> 得4分； <b>中：</b> 得3分； <b>差：</b> 未提供不得分
			(2)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达到相应的深度要求，编制质量高。 <b>优：</b> 得5分； <b>良：</b> 得4分； <b>中：</b> 得3分； <b>差：</b> 未提供不得分

2.2.4 (2)	工程总承包 实施方案评 分标准 (100分)	企业业绩 (20分)	<p><b>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施工方）</b>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完成过合同金额≥200万元市政类工程施工项目，每项得10分，本项最高10分。 注：①提供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施工合同、单位工程验收鉴定证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其他补充（如需要）反映工程信息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②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时间以单位工程验收鉴定证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的日期为准。如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EPC项目）的，则投标人须为本项目的唯一施工单位。 ③提供的材料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该业绩不予认定。</p> <p><b>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方）</b>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承接合同金额≥30万元市政类工程设计业绩，每项得10分，本项最高10分。 注：①业绩证明文件金额及时间以合同载明的金额、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作为证明资料，未提供不得分。 ②若为EPC工程，则以EPC合同中的设计费金额为准；投标人须在联合体中担任设计单位。</p>
		企业荣誉（7分）	<p><b>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方）</b>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获得过国家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企业称号，得7分；获得过省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企业称号，得4分；获得过市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企业称号，得2分。 注：①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②如证书颁发单位为协会的，还需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有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网址：<a href="https://chinanpo.mca.gov.cn/">https://chinanpo.mca.gov.cn/</a>），证明颁发证书的协会在该平台网站上有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分。</p>
		财务状况（7分）	<p><b>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施工方）</b>在投标截止日前获评为A级纳税人信用评价的次数，具体得分如下： (1)连续4个或以上年度获评为A级纳税人的，得7分； (2)连续3个年度获评为A级纳税人的，得5分； (3)连续2个年度获评为A级纳税人的，得3分； (4)仅2022年度获评为A级纳税人的，得2分； (5)无或其他情况得0分。</p>

			<p>注：①<b>须包含最新评价年度 2022 年</b>，须提供相关国家税务机关出具的 A 级纳税人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a href="http://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a>) 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为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p>②A 级纳税人只计投标人自身（上级公司、分公司或子公司的纳税等级不计）。</p>
		<p>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 (26 分)</p>	<p><b>1、施工方人员（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施工方）</b>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如下，本小项最高得分 12 分：</p> <p>（1）施工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资格 5 年（含 5 年）以上得 3 分，5 年以下得 2 分。</p> <p>（2）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或相关专业职称 15 年及以上得 3 分，10~14 年（含 14 年）得 2 分，10 年以下得 1 分。</p> <p>（3）质量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2 分；</p> <p>（4）造价工程师：①具有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2 分，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②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得 2 分。</p> <p>注：①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取得职称证、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年限均以发证时间开始计算。</p> <p>②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167 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p> <p>③应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截止投标前近 1 个月（即 2023 年 9 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相应单位（含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缴纳。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相关资料或无加盖单位公章的不计分。<b>上述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b></p> <p><b>2、设计方人员（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设计方）</b>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如下，本小项最高得 12 分。</p> <p>①道路专业负责人：具有市政路桥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以上的得 2 分，市政路桥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②交通专业负责人：具有市政路桥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以上的得 2 分，市政路桥相关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③绿化专业负责人：具有园林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以上的得 2 分，园林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④照明专业负责人：具有电气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以上的得 2 分，电气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⑤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以上的得 2 分，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⑥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造价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以上的得 2 分，造价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注：①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②应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截止投标前近 1 个月（即 2023 年 9 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相应单位（含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缴纳。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相关资料或无加盖单位公章的不计分。上述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p> <p><b>3、勘察方人员（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勘察方）</b>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如下，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勘察专业负责人：具有勘察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以上的得 2 分，市政路桥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注：①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②应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截止投标前近 1 个月（即 2023 年 9 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相应单位（含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缴纳。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相关资料或无加盖单位公章的不计分。</p>
	进度控制措施（10分）	10分	<p>①针对本项目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障措施，有得 5 分，无得 0 分。</p> <p>②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障措施，按期确保实现工程进度目标，措施为优的加 5 分；措施为良的加 3 分；措施一般的加 1 分。</p>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10分）	10分	<p>①有提供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有在材料消耗、环境保护及建筑废弃物的循序使用等方面的控制措施，且承诺使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的混凝土的，得 10 分。</p> <p>②有提供绿色节能控制措施，且承诺使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的混凝土的，得 8 分。</p> <p>③有提供绿色节能控制措施的，得 6 分。</p> <p>④无提供绿色节能控制措施的不得分。</p>

		安全控制措施 (10分)	10分	<p>①有提供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保证体系，施工平面布置图，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p> <p>②有提供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保证体系，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分。</p> <p>③有提供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p> <p>④无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不得分。</p>
		质量控制措施 (10分)	10分	<p>①编制了施工质量目标，有提供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控体系，得10分。</p> <p>②编制了施工质量目标，有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得8分。</p> <p>③编制了施工质量目标，得6分。</p> <p>④无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p>
2.2.4 (2)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100分)	<p>当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0.2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0.1分，扣至0分为止，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分相等时，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排前；总分与设计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高的排前；总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与设计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设计方案由设计评审组负责，形式审查、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和投标报价的评审及评审汇总由施工评审组负责。

### ▲以下内容由设计组评委评审。

#### 3.1 设计方案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分别独立对设计方案文件进行响应性审查，投标文件中符合列于本办法前附表 2.1.3 (1) 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分别独立对设计方案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评出设计方案得分。投标人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 评委揭晓投标人身份。

(4) 评标委员会编写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5) 设计组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以下内容由施工组评委负责评审**

###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2.3 评委对所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列于本办法前附表 2.1.2 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将被拒绝。如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2.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5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2.6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形式评审和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进行响应性审

查，投标文件中符合列于本办法前附表 2.1.3（2）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 3.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综合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投标人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4 投标报价评审

3.4.1 施工评审组评委汇总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结果，未通过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投标报价评审，也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4.2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如果最高投标限价减下浮率乘以最高投标限价不等于投标报价时，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4）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5）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3.4.3 投标总报价评分

（1）在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设计方案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位于[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90%，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大于 5 家时，在该区间中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在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设计方案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位于[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90%，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若在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设计方案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中，没有投标报价位于[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90%，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区间，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2）当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并经算术校核投标总报价等

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0 分，投标总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2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扣至 0 分为止，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5 评审汇总

3.5.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各部分分值分配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所述公式，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设计方案及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方可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5.3 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设计方案及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响应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4. 评标表格

见附表。

## 5. 否决性条款（详见附件：否决性条款汇总）

附件：否决性条款汇总

###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投标文件的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补遗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并发给所有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予受理投标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一、若出现以下情况，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其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

二、若出现不符合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有效性审查中的评审因素，当无效标处理。

附表 1

##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香港企业的，需持有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施工方）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企业资质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4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5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6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7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8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9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等相关投标登记手续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须是本企业的在册人员且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一致。				
10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11	联合体投标的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组成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1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1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网页截图，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 <a href="https://credit1.gz.gov.cn/publicity/punishGz">https://credit1.gz.gov.cn/publicity/punishGz</a> 公布的“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信息”为准）。				
结论					

注：1. 每一项目符合有效的记“通过”无效的记“不通过”，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3. 资格审查资料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4.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2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算术复核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原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A)	算术复核后的建安工程费投 标报价 (B)	误差率 (r= A-B /A ×100%)

评委签名:

日期: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增城开发区宁西家园配套市政道路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项目位置：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

3、项目概况：道路全长约为 0.252km。道路红线宽为 30m，采用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40km/h，双向四车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以及绿化工程。

4、总投资约 1824.47 万元，建安费约 1583.3 万元。（具体以工可批复为准）

### 二、主要技术标准

- 1、设计道路等级：城市次干路；
- 2、道路标准红线宽：30 米；
- 3、设计道路长度：0.252km；
- 4、设计计算行车速度：40km/h；
- 5、车道数：双向四车道；
- 6、路面设计荷载：BZZ-100；
- 7、道路净空：不小于 4.5m；
- 8、人行净空：不小于 2.5m；
- 9、其他参见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设计依据和标准

本项设计项目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行业的一切法规、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工程设计依据

- 1) 本工程的立项批复文件；
- 2) 本工程的设计任务书；
- 3) 本工程的相关规划资料；

#### 2、本工程的设计标准及主要设计规范：

- 1)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

- 2)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55011-2021）
- 3)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16 年版）
- 4)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 193-2012）
- 5)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 152-2010）
- 6) 《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规范》（GB 50647-2011）
- 7)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 8)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 194-2013）
- 9)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1）
- 10)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11)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
- 12)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 13)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 14)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E40-2007）
- 15)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
- 16)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
- 17)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20)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1 部分：总则》（GB 5768.1-2009）
- 21)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2022）
- 2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3 部分：道路交通标线》（GB 5768.3-2009）
- 23)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7-2022）
- 24)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 25)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 26)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 27)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28)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 29)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 55009-2021）
- 30)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 50293-2014）
- 31)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32)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 (GB50013-2018)
- 33)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 (GB 50289-2016)
- 34) 《井盖设施建设技术规范》 (DBJ440100/T 160-2013)
- 35)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 (GB55026-2022)
- 36)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CJJ 45-2015)
- 37) 《城市道路照明施工及验收规程》 (CJJ89-2012)
- 38) 《广东省 LED 路灯地方标准》 (DB44/T609-2009)
- 39)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 50217-2018)
- 40) 《城市电力电缆设计行业标准》 (DL/T5221-2005)
- 41)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 (GB50293-2014)
- 42) 《广东电网规划技术导则》
- 43) 《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标准》 (GB50373-2019)
- 44)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 (GB/T50374-2018)
- 45)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10)(2015 年版)
- 46)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04-2015)
- 47)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GB50003-2011)
- 48)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11)
- 4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 50)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 51)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 JGJ/T163—2008
- 52)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50053-2013
- 5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69-2016
- 5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 55) 《园林基本术语标准》 (CJJ/T 91-2002)
- 56) 《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 (GB-50298-1999)
- 57) 《风景园林图例图示标准》 (CJJ 67-95)
- 58)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CJJ/T 85-2002)
- 59)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 82-2012)
- 60)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 (CJJ 75-97)
- 61)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JTG B03-2006)

62) 其它相关的设计规范、规程

备注：若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新规范则按新规范执行。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 增城开发区宁西家园配套市政道路项目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 1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本项内容可另附页)					
备注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本表。

## 第二部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格式

# 增城开发区宁西家园配套市政道路项目 勘察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 1:

## 技术标投标书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投标总工期		
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施工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技术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其中: 设计费	大写:	下浮率: _____%
	小写: 元	
其中: 勘察费	大写:	下浮率: _____%
	小写: 元	
其中: 建安工程费	大写:	下浮率: _____%
	小写: 元	
其中: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大写:	下浮率: _____%
	小写: 元	
其中: 预备费	_____元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投 标 单 位 (企业公章)		

注: 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 可由牵头方签字、盖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2:

## 投标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司确认收到贵司提供的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司: (投标人名称) \_\_\_\_\_ 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_\_\_\_\_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_\_\_\_\_ 代表我司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司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 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司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 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 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 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 我司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司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 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120 天内有效;

4. 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司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 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司没收。

6. 我司同意按照贵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 我司如果中标, 我司保证:

7.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司的全部责任,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7.2 保证将我司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 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 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7.3 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司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 我司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 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7.4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若我司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

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司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7.5 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7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发包人要求不得更换。我司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6 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7.7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司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8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司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牵头方签字、盖章。

### 格式 3

# 投标函

致：\_\_\_\_\_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宜，考虑本企业自身的实力及特点，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合同条款和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2、我方承诺对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诺不存在侵权的行为，若因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准确性以及侵权行为，造成的后果及法律责任，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无关，我方完全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4、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至投标截止日后 120 日历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自动延至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终止日为止。

5、我方的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其中：勘察费为\_\_\_\_元，勘察费下浮率为\_\_\_\_%；设计费为\_\_\_\_元，设计费下浮率为\_\_\_\_%；建安工程费为\_\_\_\_元，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为\_\_\_\_%；场地准备和临时设施费为\_\_\_\_元，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下浮率为\_\_\_\_%；预备费为\_\_\_\_元】。我方承诺以上报价不低于我方成本价，并且以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公告第 2 点所述招标内容和服务范围所包含全部工作的费用。（注：报价以元为单位，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报价及下浮率均在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6、我方如果中标，将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以及我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签订合同。

7、我方完全接受招标人对本项目功能需求和相关建设标准的要求。如果中标，我方保证本工程的投资、工期、质量、安全等控制目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

8、我方拟委派\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为项目负责人、\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为设计负责人、\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为项目技术负责人。我方承诺中标后上述人员及其他我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的有关规定给予违约赔偿。

9、我方如果中标，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日历天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方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日历天内与贵方签署项目合同。

如我方违背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设计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牵头方签字、盖章。

格式 4:

## 设计投标书

工程名称: \_\_\_\_\_。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技术文件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设计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本投标书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牵头方签字、盖章。



格式 6:

###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7				
8				
...		...		

备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本表要求填报相关岗位人员信息（除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投标人也可从本项目实际情况考虑，在本表中增加相关的岗位人员。
- 2、投标人应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方可递交投标文件。
- 3、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4、此表不需要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 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 37 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 5 点“打√”标识。
  - (1) 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 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3) 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 5 点清单，在投标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 )	
(一) 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sup>2</sup>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 )	

（五）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 ）	
（六）异型脚手架工程。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七、其它	（ ）	（ ）	
（一）灰岩地区桥梁钻孔灌注桩工程。	（ ）	（ ）	
（二）水上施工工程。	（ ）	（ ）	
（三）水下作业工程。	（ ）	（ ）	
（四）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 ）	
（五）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b>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b>	（ ）	（ ）	
一、深基坑工程	（ ）	（ ）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	（ ）	（ ）	

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 <sup>2</sup>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	( )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 )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 )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 )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七、其它	( )	( )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 )	
(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 )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 设计工程业绩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备注

注：如评审有要求，按照评审要求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 10-1:

施工工程业绩表

项目名称	规模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合同价	业主名称	备注

注：如评审有要求，按照评审要求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 10-2:

投标人施工工程业绩获得奖项表

序号	奖项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备注

注：如评审有要求，按照评审要求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 11:

## 投标保证金

注：如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的，或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的，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查询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为准，投标人不需另外提供凭证；

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提交的，投标人应在此处提供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电子印章。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本企业属于建筑业行业；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照本函格式填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非中小企业，不享受免于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优惠政策。

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有关规定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免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时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我司理解在投标时免交投标保证金是为企业减负的举措，并未免除我司的投标义务，本公司一旦发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的，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格式 12:**

投标人认为须提供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第三部分 设计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增城开发区宁西家园配套市政道路项目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设计部分投标文件

年 月 日

- 一、目录；
- 二、设计方案；
- 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